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125666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 (0125666DA0C_ATTCH7.tif、0125666DA0C_ATTCH8.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以臺高(二)字第
1010125666C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 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新聞組、技職司、高教司(均含附件)

10170717
13:31:44

裝

訂

線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大學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加速推動大學自我評鑑，特訂定本原則。
- 二、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本部依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類別分別為之。
- 三、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結果向本部申請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
 - （二）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
 - （三）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 四、由獨立學院改名之大學，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 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
 - （四）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六）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 （八）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十）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 六、大學得於本部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依前點各款所定評鑑事項提出具體說明文件。
 - （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近三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4.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5. 參加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七、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依下列三階段予以審查認定：

(一) 初核：本部於受理大學申請認定後十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有疏漏者，應通知大學於十日內補正。

(二) 審查：由本部組成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學校代表簡報或實地訪視。認定小組審查初步認定結果由本部核定。

(三) 認定決定：前款認定小組之認定結果，經本部核定予以認定者，由本部公告之。

八、前點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一) 機關團體代表五人，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二) 專家學者代表八人。

認定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九、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其他人員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十、認定小組應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十一、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得免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同類別評鑑。

十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獲本部認定者，應於認定有效期間內，依自訂自我評鑑機制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應公告。

十三、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獲得本部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違反本原則規定或涉及相關文件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本部得撤銷認定，並作為爾後審查認定該校免接受本部評鑑申請、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核定之參據。

十四、本原則未盡事宜，由認定小組議決之。

校 名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書

本 欄 請 勿 填 寫
編號：
日期：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書

一、申請學校資訊：

統一編號：

--	--	--	--	--	--	--	--

 (無則免填)

網址：

校長：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分部或分校地址：

二、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評鑑類別：

- 校務評鑑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含通識教育評鑑)

三、檢附之文件：

- 依據本原則第八點所規定之十款評鑑事項提出具體說明文件 (十五份)
- 依據認可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及本原則第九點第三款規定提出評鑑結果報告書 (十五份)

四、本認定小組依據國際標準與規範及基於保密原則，申請者不為告知或不欲揭露事項，本認定小組將依法律與政府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而揭露相關訊息，例如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者資料、公告認定資料與其他事項等。

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

申請學校印信：

校長簽章：